

关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认定、考试和注册等问题的通知
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7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E_A1_E5_c22_507592.htm 关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认定、考试和注册等问题的通知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医发[2002]90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计生委：为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助理医师的管理，规范其服务行为，保障公民的健康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执业医师法》）、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，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认定、考试和注册等问题通知如下：关于执业助理医师的资格认定、考试和注册问题（一）根据《执业医师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同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符合条件的医师按照《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》（卫医发[1999]第319号）和《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卫人发[2000]第117号）申请医师资格认定。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，在医师资格认定申请审核表“上级主管部门意见”栏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按规定程序经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，到执业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集体办理医师资格认定。（二）拟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人员，如符合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》和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取得拟执业机构的

主管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，凭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证明，按规定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。报考类别为临床类别。

（三）取得医师资格并拟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执业的人员，按照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》，向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。执业类别为临床类别，执业范围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。其执业机构的主管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在《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》“执业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”栏中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
"100Test"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